

# 義守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107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07年12月01日校長核定公告  
109年7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10點)，109年7月31日校長核定公告  
110年9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7、9點)，110年10月08日校長核定公告  
113年7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5、8點)，113年8月12日校長核定公告  
114年1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114年2月10日校長核定公告

- 一、本校為精進教師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大學部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由二位或三位跨學院及跨領域之教師合作，共同出席開課達三週至十週，每週以二位教師共授為原則，共備課程及共同規劃課程學習目標與內容，設計具跨領域之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課程。  
為深化實務教學，得邀請具專業領域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共授課程。
- 三、共授課程依所有授課教師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以申請續開一次為限。如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者，次學年該科目須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授。如有其他特殊情形，經專簽核准者，依核准內容辦理。  
初次申請共授課程，得由主授教師於當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前申請，未來四學期內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納入課程排序統計。
- 四、主授教師應提具計畫書，於開課前一學期第六週前向所屬系(班、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提出開課審查申請，初審後送教務處課務組(以下簡稱課務組)，由課務組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並提供修正建議後，經系(班、學位學程)、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授。
- 五、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副教務長及校內相關學術領域教師三人擔任審查委員，校內相關學術領域教師審查委員由教務長推薦加倍人選簽請校長圈聘之。課務組負責會議召開事

宜，會議召開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審查委員提供建議。

六、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開課學期、授課教師、授課對象、學分數、必修、選修等)。

(二)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含能力、素養與課程規劃)。

(三) 課程大綱及進度規劃。

(四) 共授方式規劃。

(五) 成績評量方式。

(六) 課程預期效益(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七) 其他相關事項。

七、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教學與學生成績相關事項。

八、共授課程教師應繳交成果報告書，呈現精進教學與跨領域之教學創新成果，並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每學期辦理之成果分享會。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送請審查委員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